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0〕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 旅游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县）省级旅游项目资金万元，专项用于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、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和旅游厕所建设等。资金列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、项目金额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湘旅发〔2017〕22号），重点县建设的县市应按照地方建设方案，将精品旅游线路资金用于旅游目的地、旅游线路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地方历史文化旅游街区等特色旅游重点项目建设，重点改善旅游投资环境，加强旅游宣传促销平台建设，吸引和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地方旅游业的发展。2020年10月，省级组织第三方机构对2018年启动的第三批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情况进行了审核验收。为支持推进建设扫尾工作，现结合验收情况预拨部分

省级建设补助款项。下一步，省文旅厅将下达加快重点县建设整改督办文件，待各重点县完成整改验收后，再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，对建设整体推进不达标的县市收回预拨资金，对完成达标建设任务的，按照累计不低于 3000 万元安排剩余建设补助资金。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 51 个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乡村旅游资金（附件 2），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。下达非贫困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（附件 3），由你局会同本级文化旅游管理部门，根据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分配安排资金，主要用于乡村文化旅游宣传促销、文化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完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。

上述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1 年省级旅游项目资金（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）安排表

2、2021 年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贫困县）

3、2021 年乡村文化旅游发展资金安排表（非贫困县）

4、2021 年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旅游厕所建设）安排表

5、2021 年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（项目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